

证券代码：300133

证券简称：华策影视

公告编号：2016-058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91,640,9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96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4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091,640,951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746,625,521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 年 5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 年 5 月 20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6年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6年5月2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550	傅梅城
2	08*****112	杭州大策投资有限公司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5月20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1,082,543	33.99			222,649,526		222,649,526	593,732,069	33.99
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40,368,423	3.70			24,221,054		24,221,054	64,589,477	3.70
0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09,289,614	10.01			65,573,768		65,573,768	174,863,382	10.01
04 高管锁定股	221,424,506	20.28			132,854,704		132,854,704	354,279,210	20.28
二、无限售流通股	720,558,408	66.01			432,335,045		432,335,045	1,152,893,453	66.01
三、总股本	1,091,640,951	100.00			654,984,571		654,984,571	1,746,625,522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1,746,625,521 股摊薄计算，2015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27 元。

八、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杭州市文二西路 683 号西溪创意产业园 C-C 座

咨询联系人：王丛 周能传

咨询电话：0571-87553075

传真：0571-81061286

十、备查文件

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3 日